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2024〕87号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晋江市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 若干措施的操作程序》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规〔2023〕6号）文件精神，现将《晋江市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若干措施的操作程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



晋江市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 若干措施的操作程序

为规范政策申报管理，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规〔20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制定本操作程序。

一、申报时间

实行集中申报办法，具体以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单位发布申报通知为准，原则上在次年下半年发布。

二、申报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单位发布的政策申报通知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申报材料；

（二）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单位受理并发函咨询相关部门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符合政策申报规定等行为，相关部门函复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单位；

（三）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单位汇总审核通过名单后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结束后，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单位行文呈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由政策兑现牵头组织单位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将补助款项拨付相关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入驻奖励

1. 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入驻奖励

a. 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入驻 20 万元前资助

- (1) 高端服务机构入驻奖励申请表（前资助）（附件 1-1）；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批文或备案文书复印件；
- (4) 20 名以上（含 20 人）代理人（或律师）的代理人资格证、执业证（或律师执业证）及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提供上年度知识产权许可、专利无效、知识产权诉讼等业务成功案例达 15 件以上（含）或本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为至少 2 家中国 500 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法律文书（如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判决书等）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b. 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入驻 30 万元后补助

- (1) 高端服务机构入驻奖励申请表（后补助）（附件 1-2）；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入驻合同及物业、水电等费用缴纳证明；
- (4) 入驻集聚区以来服务的企业或项目清单、工作总结等绩效证明材料。

2. 达到年度销售额度目标补助

(1) 运营服务机构达到年度销售额度目标补助申请表（附件2）；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出具的应税收入证明等材料。

3.服务人才奖励

(1) 执业专利代理师奖励申请表（附件3）；

(2)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申请人与公司签订的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及在集聚区工作服务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4) 本条款内容中涉及申请人才认定部分的奖补条款与《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中内容相同，由市人社局负责落实；涉及专利代理师部分的奖补条款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二)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奖励

1.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奖励

本条款内容与《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若干措施》中第四点第一项第一条内容相同，由市科技局负责落实，不得重复申报。

2.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奖励

(1) 运营服务机构促进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附件4）；

(2) 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

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交易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等材料的复印件；

（3）促成成果转化发明专利清单（实际交易金额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4）交易双方非关联交易承诺书；

（5）中介服务协议等体现该交易为申报主体促成的材料的复印件。若交易合同中有申报主体居间促成的条款，免于提交本项材料，但需在交易合同进行显著标注；

（6）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7）在晋江转化实施的材料（运用该专利的企业产品、开展产品试生产、产品销售、为转化实施购买相关设备等能体现转化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8）注意事项

以专利包形式交易的，仅补助发明专利交易的金额，其中，专利包可区分发明专利交易额的，按发明专利交易额计算；专利包无法区分发明专利交易额的，按发明专利数量占专利包总数量比例来计算金额。

3.开展专利导航项目补助

（1）开展专利导航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5）；

（2）企业营业执照；

（3）专利导航项目经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立项的相关证明材

料;

(4) 专利导航合作合同、专利导航报告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三)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奖励

1.开展专利质押贷款服务奖励

(1)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项目奖励申请表(附件6);

(2) 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合同关联的质押合同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资料复印件;

(4) 中介服务协议或其他体现该交易为申报主体促成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 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奖励

1.举办知识产权活动补助

(1) 举办知识产权活动补助申请表(附件7);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知识产权活动举办备案表及活动方案、活动通知文件;

(4) 参加活动的企业花名册、员工花名册、活动现场签到表;

(5) 现场照片5张以上(可包括但不限于能够体现实际活动的要素,如: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承办单位,协会工作人员,培训老师,参加人员,参加企业、产品名称等方面)、活动成效宣传、相关推文等佐证材料。

2.建设运营知识产权数据库奖励

- (1) 建设运营知识产权数据库奖励申请表（附件 8）；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方案；
- (4) 数据库内发明专利交易记录；
- (5) 数据库专利信息推送、开放许可等体现工作成效的各类佐证材料。

3.专利开放许可奖励

- (1) 运营服务机构促成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奖励申请表（附件 9）；
- (2) 在福建省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开放许可登记材料；
- (3) 专利许可合同等复印件；
- (4) 专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 (5) 中介服务协议或其他体现该交易为申报主体促成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4.知识产权运营供需对接奖励

- (1) 建设运营知识产权需求信息数据平台奖励申请表（附件 10）；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知识产权需求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方案

(4) 平台建设运营项目由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立项、评审、验收等环节相关材料、备案表;

(5) 平台供需对接记录、运营信用信息提供、需求数据汇聚、基础工具供给等体现工作成效的各类佐证材料。

四、监督管理

(一) 申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操作程序所列明细提供相关材料,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各环节审核单位凡出现徇私舞弊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资格及其奖励扶持待遇, 追回已获奖励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和市人社局可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其他的辅助材料。

五、附则

(一) 为明确责任、避免争议、确保审批时效, 所有与审批相关的部门间函件、意见往来一律通过市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提供的专用通道传递; 审批时限一律从收件后的次日起算。

(二) 本操作程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人社局根据业务隶属关系分别负责解释。

(三) 政策申报时, 经审核申报对象在晋江辖区内存在以下五种问题, 暂停受理申报, 政策有效期内纠错整改完成后可予受理: 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成; ②企业未开展安

全生产标准化的；③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成；④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被查处尚未结案；⑤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尚未处理完成；⑥存在未结涉税风险事项；⑦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被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四）政策申报时，经审核申报对象在晋江辖区内存在以下四种问题，取消申报资格：①申报资料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②违反鼓励扶持政策资金使用要求；③存在明确被定性为偷逃骗抗税行为；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⑤被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或者发生亡人、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⑥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涉黑涉恶。

（五）本操作程序有效期三年，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1月1日至实施之日期间参照执行。

附件：1.1-1 高端服务机构入驻奖励申请表（前资助）

1-2 高端服务机构入驻奖励申请表（后补助）

2.运营服务机构达到年度销售额度目标补助申请表

3.执业专利代理师奖励申请表

4.运营服务机构促进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

5.开展专利导航项目补助申请表

- 6.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项目奖励申请表
- 7.举办知识产权活动补助申请表
- 8.建设运营知识产权数据库奖励申请表
- 9.运营服务机构促成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奖励申请表
- 10.建设运营知识产权需求信息数据平台奖励申请表